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實體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選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倘 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i)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實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Baccini」	指	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ccini由蔡太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SGP BVI及Baccin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拿督斯里蔡先生」	指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指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蔡太」	指 余偉娟女士，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P BVI」	指 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SGP Malaysia」	指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PW」	指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余偉娟女士

蘇振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洪勇勝先生

田揚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程章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

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因此，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蘇振裕先生、程章金先生、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負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甄選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經審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函及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承諾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並且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各自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獨立性確認。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各為獨立人士。

鑒於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於審核及財務、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法律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等之專長將能夠讓彼等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提供有用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各退任董事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各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蘇振裕先生及程章金先生各自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了解、多元化技能和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竭誠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及鑒於各退任董事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第152(1)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名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 Singapore」)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由於PwC Singapore相對熟悉本集團財務及公司事宜，董事認為由PwC Singapore履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更有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實體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i)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

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可選擇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個人登入資料，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637>)於網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如閣下就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任何技術問題或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統稱「**中介公司**」)亦可於網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就此，該等股東應直接聯絡其中介公司安排詳情(包括獲取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安排)。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5至30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將退任及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拿督斯里蔡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帶頭推動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張。憑藉在高精密及工具設計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彼透過戰略規劃，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其增長及營運方面建樹良多。

拿督斯里蔡先生在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接受高精密製造培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獲頒金屬機加工的三級國家技能證書，並因表現出色獲頒榮譽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彼獲頒工具及模具製作(注模)的二級國家技能證書(實踐及理論部分)。

拿督斯里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授予拿督斯里封銜，並於二零二零年獲GRC Press Holdings在其出版的年度《成功企業家》(新加坡版)中授予「成功企業家(白金類)」榮銜。該刊物介紹了在各個領域表現突出的成功新加坡企業家，得到新加坡國家安全委員會、新加坡美國商會、加拿大商會及新加坡印度工商會等多家知名機構支持。

拿督斯里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偉娟女士的配偶。拿督斯里蔡先生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SPW及SGP Malaysia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蔡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9,677,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其受控法團SGP BVI持有的56,272,335股股份，(ii)由其配偶蔡太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持有的22,373,479股股份，及(iii)由蔡太直接持有的1,032,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拿督斯里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拿督斯里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619,200坡元的董事酬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工作表現、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余偉娟女士

蔡太，5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蔡太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期間一直與拿督斯里蔡先生緊密合作。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已經加入，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經理，主要職責為管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蔡太於本集團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蔡太擁有電腦研究及會計方面的學術背景。彼曾修讀於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聯同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頒發的電腦研究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國家計算中心頒發的電腦研究國際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商會考試委員會頒發的簿記及會計第二級證書及會計第三級證書。

蔡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蔡太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董事。彼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為聯營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太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合共79,677,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彼直接持有的1,032,000股股份，(ii)由彼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持有的22,373,479股股份，及(iii)由其配偶拿督斯里蔡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GP BVI持有的56,272,335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蔡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蔡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59,200坡元的董事酬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工作表現、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蘇振裕先生

蘇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SPW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管理半導體設備的備件製作流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以SGP Malaysia董事的身份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加入SPW(其後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焊接業務的發展。同時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成員，蘇先生對不同焊接流程擁有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受聘於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前，蘇先生曾於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及面板製造。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蘇先生獲馬來西亞工藝大學頒授一級專業督導管理行政人員文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蘇先生作為助理焊接檢驗員獲美國焊接協會認證符合「AWSQC1 焊接檢驗員AWS認證規範」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彼在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認證系統中獲授焊接檢驗工作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彼在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International完成軌道焊接基礎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完成Air Transport Training College Pte Ltd的培訓課程，取得航空航天工作操作(機械)專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在PTR-Precision Technologies的服務學院完成電子束焊工工藝工程的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彼完成由General Electric (U.S.A.)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現稱GE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開設的惰性氣體焊接理論與實踐課程。

蘇先生為SGP Malaysia的董事，亦為SPW董事兼本公司股東彭菁咪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405,3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彼直接持有的2,884,000股股份，及(ii)由其配偶彭菁咪女士直接持有的4,521,369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61,600坡元的董事酬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工作表現、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程章金先生

程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程先生一直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程先生一直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副總裁(特別項目)。程先生於產品及工藝工程方面積累約15年工作經驗及於高級光學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程先生曾於總部設在新加坡的傳感器供應商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現稱Ams Sensors Holdings Asia Pte. Ltd.)擔任特別項目副總裁。於程先生效力Heptagon Advanced Micro Optics期間，彼主要從事傳感器模組的工程及生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程先生於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擔任總經理，彼離開該公司前的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處理生產日程及客戶交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程先生於希捷科技擔任高級產品工程總監，該公司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公司。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在中國任職Magne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高級先進製造總監，負責管理先進製造及工程。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受聘於Conner Peripherals Pte Ltd(後來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被希捷科技收購)及希捷科技，負責產品工程。

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及通訊工程文憑。

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其受控法團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ling」)持有的12,299,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60,000坡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工作表現、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陳志強先生

陳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及審計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他一直擔任1FSS Pte Ltd (MOH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公共醫療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新加坡公共醫療系統提供金融服務支援)的獨立董事、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兼審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協助制定整體策略及方向，並領導及指導高級管理團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受僱於S&P Global Rat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隸屬標普全球(S&P Global) (紐交所股票代號：SPGI)集團，標普全球主要專注於財務資訊及分析。彼離開該公司前的職位為全球新興市場財務與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在全球新興市場開發全國規模的商業模式、產品及流程。

此前，彼在Exel Singapore Pte Ltd (現稱DHL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最後職務為區域財務總監，負責協助財務總監，彼亦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最後職務為審計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授予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600坡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洪勇勝先生

洪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洪先生擁有約十年提供法律支援的經驗及約八年的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洪先生於Tembusu Partner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立足新加坡的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在大中華、印度及東南亞快速增長的市場進行風險投資及成長期投資。彼先獲聘為高級顧問，其後晉升為營運總監。於在職期間，洪先生曾參與成立新基金以及為該公司提供法律支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TSMP Law Corporation的律師，從事律師工作。

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獲准加入新加坡律師協會。彼現為新加坡律師公會的非執業律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600坡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田揚康先生

田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田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受聘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目前借調至NEOM Company，後者扎根於沙特阿拉伯，牽頭進行一個新城區建設項目。彼主要負責向NEOM Company的中央法律團隊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彼為希德律師行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擔任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律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600坡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全數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七月	1.770	0.980
八月	1.300	1.080
九月	1.210	0.900
十月	1.380	0.900
十一月	0.990	0.900
十二月	1.090	0.9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00	0.900
二月	0.970	0.840
三月	0.920	0.81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64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⁴	倘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⁵
SGP BVI	實益權益 ¹	56,272,335	37.51%	41.68%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272,335	37.51%	41.68%
	配偶權益 ¹	23,405,479	15.60%	17.34%
Baccini	實益權益 ²	22,373,479	14.92%	16.57%
蔡太	實益權益	1,032,000	0.69%	0.76%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373,479	14.92%	16.57%
	配偶權益 ²	56,272,335	37.51%	41.68%
Angelling	實益權益 ³	12,299,998	8.20%	9.11%
程章金先生(「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2,299,998	8.20%	9.11%

附註：

- 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持有的56,272,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斯里蔡先生是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是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持有的22,373,479股股份以及蔡太直接持有的1,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accini由蔡太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持有的22,373,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是Baccini的唯一董事。拿督斯里蔡先生是蔡太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拿督斯里蔡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GP BVI持有的56,272,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ngelling由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Angelling持有的12,299,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是Angelling的唯一董事。
4.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
5. 計算乃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及(ii)計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總數15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被視為於合共79,677,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3.12%。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至約59.02%。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公眾持股量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的程度內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偉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振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程章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洪勇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田揚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https://evoting.vistra.com/#/637>) 的個人登入資料，以網上形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以虛擬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i)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https://evoting.vistra.com/#/637>) 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蘇振裕先生、程章金先生、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